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1 次(104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4 年 6 月 29 日核定，經 103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兼教務長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賴錦雀院長、宋宏紅院長、楊奕華教授(代)、謝文雀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林聰敏館長、余啟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馬嘉應研發長、顧名儀社資長、謝政諭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王志傑主任

列席：巨資管理學院籌備處許晉雄主任、中文系鍾正道主任、歷史系林慈淑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林語堂故居管理處蔡佳芳主任、健諮中心姚淑文主任、健諮中心謝貞莉輔導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21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2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決定：

一、「全校輔導系統」案已辦結，予以銷管，請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案尚未辦結，繼續管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本週為期末考週，請學系提醒老師們務必準時上傳成績。

學務處：

報告「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建議」，詳如附件。

➤ **校長指示：**

- 1、為執行本案所規劃之學生輔導工作事項，請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2、請各相關單位檢視是否需增訂或修正相關法規，以配合本案之執行。
- 3、計畫必須與預算結合。請各相關單位必須提出執行本案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4、本案人力的配置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調整，並明確納入工作職掌。
- 5、請學務處彙整各單位正在進行或已完成本案工作之事項，再檢討是否不足，而應予補強。
- 6、上述事項請學務處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總務處：

報告外雙溪校區 104 年暑假期間校園重大修繕工程，詳如附件。

圖書館：

- 1、6月12日圖書館委員會已同意保留整體圖書經費3%（150萬元），其中規劃經常門60萬元以因應電子資源每年約6%-10%之漲幅及持續升高之匯率；規劃資本門90萬建置本校圖書館館藏特色。
- 2、本學年度圖書館滿意度問卷調查中，學生反應不滿意城中校區第五大樓第二閱覽室開放時間。煩請城中校區師長能多向學生說明，城中校區同學閱讀的時間實未減少。由於第五大樓第二閱覽室鄰近貴陽街與桃源街交叉口，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容易，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假日第二閱覽室開放到下午5點，請繼續閱讀的同學移往第一閱覽室。另外，第一大樓閱覽室的環境及異味問題，圖書館將與總務處討論處理。

➤ **校長指示：**

有關城中校區第一大樓閱覽室異味問題，學生已反應多年，請總務處整體規劃，務必解決。

體育室：

- 1、暑假期間各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已公告。
- 2、每週三下午教職工慢跑社活動，暑假無休，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推廣部：

暑假高中營隊即將於7月8日~15日舉行，今年共有12個系11營隊，目前報名人數514人，比去年增加，本活動感謝教務處、學務處（住宿中心、群育中心）及總務處的協助。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之友基金會學業優良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英文條文修訂案。

提案人：鄭學務長冠宇

說明：

- 一、案揭辦法中、英文版本業已經104年5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104年6月8日行政會議指示，辦法之中英文版本不同，建議英文版第六條亦加入「獲獎同學於獲獎學年度第2學期繳交學習心得與獎學金使用報告」文字，以使兩版本內容一致。
- 三、經請示林蕙瑛老師並將相關文字陳其轉東吳之友基金會President Rada過目，獲指示得於英文版本第六條加入「獲獎同學於獲獎學年度第2學期繳交學習心得與獎學金使用報告」文字。
- 四、另、第五條申請時間，中、英文版本亦有些許出入，中文版本規範至月、日，英文版本規範至年份，本次亦同時請示可否一致。經林蕙瑛老師回覆，東吳之友基金會同意將申請時間規範至月、日，惟目前僅規劃先辦理2015、2016二年，日後視申請及得獎狀況再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 五、「東吳之友基金會學業優良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英文條文修訂對照表（附件一）、「東吳之友基金會學業優良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英文修訂版本（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人：鄭學務長冠宇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30166957 號函公告之「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辦理。
- 二、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立「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三、各校學生事務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設置，將納入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聯合訪視指標。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擬由校長指派及選舉產生。

決議：請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 103 學年度經費結報期限及相關事宜。	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會計室將函知全校各單位 103 學年度經費結報期限及相關事宜。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服務傑出職工獎勵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二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4.6.22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p>請學務處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p> <p>【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務處持續完成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 ● 請學務處針對導師制度--班級課程 2 學分事宜，於下學期提出方案，並修正相關法規。 ● 請學務處規劃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 ● 導師服務成效應做為教師申請升等及休假之重要參考，請人事室修訂教師升等及休假相關辦法，將學務處對於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納入考量，並於下學期提出建議案。 <p>【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p>	學務處 人事室		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建議，詳如附件。	銷管
二	<p>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p> <p>【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p>	研發處		<p>研發處已完成建立全校各一、二級教學及行政單位之 google 表單使用帳號與密碼。因增加建置教學卓越計畫資料輸入介面的緣故，規劃以 2 週時間偕同電算中心完成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 e-campus 登入，判別使用者身分與單位別，以取得 google 表單帳號使用資格。 2.使用者身分與單位別先行過濾，填報資料時僅顯示該單位所填報之表單。 	擬予繼續管制

管制事項一：學務處報告

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建議

壹、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介紹

鑒於學生輔導工作日益困難，教育部從80年起陸續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春暉專案、認輔制度、中介教育計畫、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及友善校園計畫等專案，至103年11月學生輔導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逐漸發展形成「以學生為主體」的三級輔導 WISER 模式¹（如圖1），強化學校系統內外推動三級輔導工作時的分工合作。

WISER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當中，W 是指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包含有全校性（Whole school）、做得到及雙方得利（Workable and mutual benefit）與智慧性（Wisdom）之概念，代表學校輔導工作係由校長領航，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共同推動全校性的輔導工作。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則以 ISE 代表，強調個別化介入（Individualized intervention）、系統合作（System collaboration）和效能評估（Evaluation）等三個原則，主要執行單位是輔導單位（健康暨諮商中心）。至於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的核心概念 R 則是指資源的引入與整合（Resource integration），主要執行單位在校內是輔導單位（健康暨諮商中心），在校外則是外部輔導資源，如縣（市）層級的社福單位、醫療院所、心衛中心等。



圖 1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其中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另外，學生輔導法第7條亦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

¹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 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1-8。

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本條文明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亦有共同推動及執行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職責，另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校外社區相關輔導資源，並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

貳、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工作者之角色功能表

目前台灣在校園相關犯罪及保護事件的處遇，皆以三級預防觀點來介入，包含校園霸凌問題(許臨高，2011)、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案件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³、兒少保護工作等。因此，三級預防工作對校園教、訓、輔工作人員而言，是一項熟悉的工作觀點，也認為校園犯罪事件採三級預防模式，最能發揮完整效能。例如，許臨高(2011)認為校園霸凌案件在校園處遇上，在初級的「發展與預防階段」主要針對 80%~85%沒有呈現重大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學生進行一般性的干預。學校安全及輔導人員扮演參與學校輔導方案的規劃者、提供行政人員和教師的專業諮詢者，及整合與開發資源者。目標是在減少或消除多數學生的問題行為，和產生最多的利他社會行為；在第二級的「輔導與諮商階段」主要針對 5%~15%有負向行為和情緒的危險學生進行選擇性的干預。學校輔導人員扮演不適應學生的需求評估者，協助學生、家長與教師面對問題的服務提供者，引進資源作為各系統之間的溝通協調者；在第三級的「處遇與治療階段」針對 3%~5%有嚴重問題的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密集個人化的干預。而王麗斐等⁴更提出生態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的規劃，目前已融入學生輔導法的工作重點中(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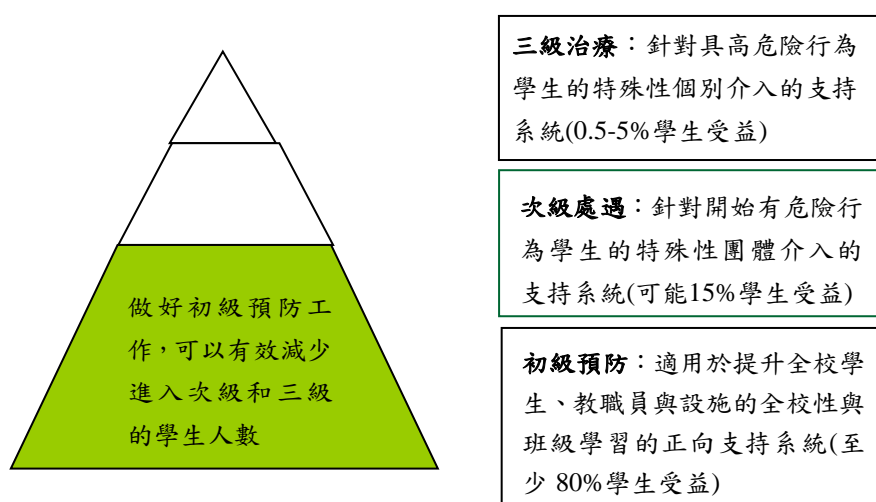


圖 2 三級預防輔導工作重點

然不同於以往三級輔導預防的分工模式，僅將大三角形切割為三個區塊，WISER 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間的累加關係，達到合作與補位的效果，缺乏任一層級均無法達到學校輔導工作的成效。以下為三級預防輔導工作者的角色功能說明表(如表 1)。

表 1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工作者之角色功能表

²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 號函訂定

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台軍字第 0960166691 號函修訂

⁴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 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1-8

輔導體制	工作內容	主要負責推動者	提供支援與協助者
初級預防 (發展性)	<p>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全體教師	<p>學校全體職員</p> <p>健康暨諮商中心系諮商 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昇學生在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二級預防 (介入性)	<p>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p>	<p>健康暨諮商中心系諮商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p>全體教師</p> <p>兼任諮商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p>
三級預防 (處遇性)	<p>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p> <p>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p>	<p>專任醫療及諮商輔導人員 (校內外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p>	<p>健康暨諮商中心系諮商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p> <p>相關資源機構及網絡 (精神醫療團隊及機構、專業助人團體等)</p>

參、校內各處室輔導工作角色說明

由於 WISER 模式中的「全校性-W」、「系統合作-S」與「資源整合-R」等三項要件均強調學校生態系統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就學校整體生態系統的各單位，亦應在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上發揮角色功能。以下針對單位，提出三級預防工作重點：

表 2 校長的工作角色與內涵

校長是學校輔導工作領航者	
發展性輔導團隊的整合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 • 任用專業稱職的輔導處人員。 • 營造正向支持之友善校園氛圍。 • 督導諮商單位擬定諮商輔導工作計畫。 • 分配工作經費，以利輔導工作之執行。 • 提供適當的輔導場地與設備，促進輔導工作之推展。 • 主持校內各項輔導研習活動，提升教職員工之輔導知能。
介入性輔導工作的支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 • 出席指導各項諮商輔導會議。 • 視導諮商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 獎勵績優輔導人員和輔導志工。 • 協助輔導單位(健康暨諮商中心)解決困難，排解糾紛
處遇性輔導工作的決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策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主持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 • 拓展校內外資源，爭取人力和經費支援。 • 領導性平及危機事件之處理與決策。 • 帶領諮商輔導工作團隊，處理校園危機與性平事件。

表 3 教務處在輔導工作的角色

教務處在輔導工作中的重要角色		
初級預防(發展性)	二級預防(介入性)	三級預防(處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校本教育⁵教學課程活動。 • 協助學生入學、編班、離校與適性學習。 • 建置班級導師輔導專業背景之個人檔案。 • 與人事室一起辦理各式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發展適性課程；協助轉介德育中心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補救教學及課後照顧；並配合諮商輔導單位實施相關心理測驗。 • 配合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督導及協助班級導師和一般教師（含通識課程）實施輔導相關活動。 • 彙整有關高關懷學生個人資料，並適當轉介或參與輔導相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不適任教師的預防輔導方案。 • 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

⁵校本課程不等於學校課程，可依據彈性學習節數規畫的課程，發展學校特色的課程及實踐學校教育理想特別規畫的課程。開發校本課程，其意義不僅在於改變自上而下的長周期課程開發模式，使課程迅速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建立一種以學校教育的直接實施者(教師)和受教育者(學生)為本位、為主體的課程開發決策機制，使課程具有多層次滿足社會發展和學生需求的能力。

表 4 學務處在輔導工作的角色

學務處在輔導工作中的重要角色		
初級預防(發展性)	二級預防(介入性)	三級預防(處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正向支持、安全之校園環境，包括： • 辦理與宣導反暴力、性別平等、人權法治、保護性...等發展性輔導活動。 • 督導健康暨諮商中心推展學生生理健康輔導與性教育。 • 辦理與宣導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 •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門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學生違反生活常規等相關問題。 • 依據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嚴重違反規定的學生。 • 調查處理校園性平與暴力或衝突事件。 • 參與輔導相關會議，如個案輔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辦理學生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 建立校園安全、保護性及性平事件之通報流程 •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危機事件。 • 定期召開校園危機處理與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 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

表 5 總務處在輔導工作的角色

總務處在輔導工作中的重要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如繪製校園危險地圖、裝置警鈴；改善監視、照明與消防設備...等。 • 配合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各項設備經費之申請與相關輔導媒材經費採購。 • 協助設立合格的輔導諮商場所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設備。 • 維護學校安全環境、督導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 • 定期檢查器材設施暨校園安全監控設施。

表 6 國際處在輔導工作的角色

國際處在輔導工作中的重要角色		
初級預防(發展性)	二級預防(介入性)	三級預防(處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境外學生入學、離校等適性學習工作。 • 辦理境外生新生入學輔導工作時，融入反暴力、性平、人權法治等相關活動。 • 辦理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與同理等相關活動。 • 辦理國際交換生徵選及錄選時應強化文化學習及適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識境外學生適應及情緒問題徵兆，並轉介學生予健康暨諮商中心接受輔導或學務處相關單位。 • 協助境外生相關權益申訴處理，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嚴重違反規定或法律之境外學生，轉介學務處相關單位處理。 • 協助處理境外學生在台或校內等違法行為事件。 • 參與校園緊急與危機事件處理。 • 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

表 7 社資處在輔導工作的角色

社資處在輔導工作中的重要角色		
初級預防(發展性)	二級預防(介入性)	三級預防(處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生涯、就業的輔導講座、辦理企業參訪，以擴大學生對生涯規畫的認知、啟動職能準備的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學生就業前測驗評量、輔導活動、求才求職等資訊與活動提供，以及多元多樣的服務內容，幫助同學認識自我特質、規畫生涯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生涯諮商，協助學生釐清就學與就業等相關生涯焦慮問題。

	選定生涯目標、擬訂行動計畫。 • 提供企業實習資訊，協助學生提早進入職場觀摩與學習。	
--	---	--

表 8 導師及一般教師在輔導工作中的角色

導師及一般教師在輔導工作中的重要角色		
初級預防(發展性)	二級預防(介入性)	三級預防(處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予以關懷。 •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辦理班級活動，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 強化親師關係與雙向溝通，進行親師座談。 • 與健康暨諮商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團體輔導，創造正向班級學習氛圍。 • 提供學生與家長的個別晤談與諮詢。 • 參與健康暨諮商中心個案輔導會議與認輔學生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識學生適應或情緒問題徵兆，並轉介學生予健康暨諮商中心或學務處相關單位。 • 辨識與通報具校園危機的保護與性平事件。 • 預防及處理學生情緒與人際衝突問題。 • 針對高風險家庭進行家庭訪問。 • 針對班級學生問題或特定議題，與系諮商合作進行介入性班級團體輔導。 • 配合系諮商處理班級個案，調整班級學習環境。 • 參與輔導相關會議，如個案輔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嚴重違反規定或法律之學生，轉介學務處處理。 • 協助處理學生違法行為事件。 • 參與校園緊急與危機事件處理。 • 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

肆、學務處如何發揮正向行為介入與支持學生管理工作

近年來在司法單位、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紛紛發起以正向觀點的工作方式來處理工作層面的問題。其中教育單位推動對學生的賞識教育⁶，歸納出信任、尊重、激勵、理解、寬容、提醒的操作原則，是在承認差異、尊重差異的基礎上產生的一種良好的教育方法；是幫助孩子獲得自我價值感、發展自尊、自信的動力基礎；是讓孩子積極向上，走向成功的有效途徑。其實施過程的重點在於以「發現優點、欣賞優點」的方法培養小孩的自信心以及學習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進而達到教育的目的。而在社工界以優點個管⁷模式結合復元、增強權能、生態觀點、社會支持理論等觀點，優點個管模式對人

⁶ 賞識教育在中國由周弘老師推動，並且以此方式培育照顧自己雙耳全聾的小孩成為中國第一個大學聲及留美博士，因而受到重視。其認為教育過程中必須「承認差異、允許失敗、無限熱愛」等連結，以學會看到孩子的優點幫助其發展與成長。

⁷ 優點個管全名為優勢觀點個案管理模式，此模式是由 Modrcin, Rapp 和 Chamberlin 在 1985 年所發展，著重「發掘案主本身所擁有的資源，而非只看到其問題與缺失，並能使用非正式支持系統來滿足案主的需求，同時也強調案主自決與案主自己設定的目標」。

作出兩點基本的假定：1.有能力生活的人必然有能力使用與發展自己的潛能，並且可以取得資源；2.人類行為大多取決於個人所擁有的資源。此種干預著重於發現與使用案主本身的能力，而非只看到其問題與缺失，並且使用非正式的支持系統來滿足案主的需求，同時也強調案主自決與案主自己設定的目標(宋麗玉，2003)。

以上三種工作的價值與理念，均強調以正向的觀點來看待問題，修復式正義的主要關懷是「社會關係」的修復，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修復。同時，「修復」有「改變」、「朝向未來」之意。而賞識教育尊重每個孩子的個別差異，但以發現孩子的優點，給孩子尊嚴促進其發展自信成長；優點個管對每一位受扶助的對象，不在以問題為焦點，而以案主的優點為促進自我改變的動力。三種工作方法均強調如何看待每一位幫助對象的尊嚴，均強調以善的力量幫助其發展未來。就上述說明，學務處能否站在教育、訓育及輔導立場，找到一個正向態度的學生管理模式，為下列討論的重點。

一、全校性的正向行為支持方案說明

學務處在參與與協助學生的管理工作上，如何以上述的觀點融入學生活動與管理事務上。目前有些研究者已研發出可預防學生問題行為的方案，即全校性的正向行為支持方案（School-wide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SWPBS），以全校性的基礎來教導學生適當的行為，改善學生的問題行為。也就是以學務與輔導的專業合作為核心，再加上全校教師的正向支持與共同執行，讓校園環境發展成為能支持學生學業、個人與社交發展的有利環境，這樣的環境最有利於將學生負向偏差行為的發生率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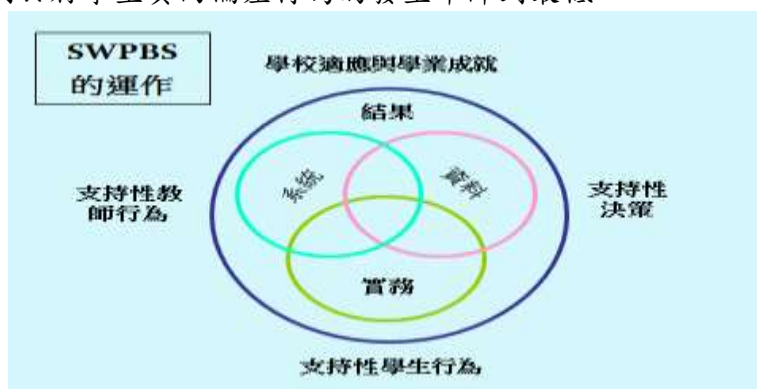


圖 3 SWPBS 模式的運作

正向行為支持的理念強調，經由（1）預防問題行為、（2）教導適當的行為、（3）增強適當的行為、以及（4）發展不當行為的漸進後果，（5）使用證據導向的實務，以及（6）依所蒐集的資料來做行為支持的決定。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的特徵如下：

- （一）是以**團隊為基礎的**，建立在團體的認定、實行和評估之最佳實務。
- （二）具有**研究效度的實務**。
- （三）藉由**示範、教導**正確的社會行為，給予學生去實行的機會，並提供豐富的正向回饋等。
- （四）使**行為的教導是領先的、主動的**，提供連續性的行為支持。
- （五）使用以**資料為基礎的系統**來引導做決定，並注重人員之間的聯繫。
- （六）使用行為的資料作為學校目標的一部份。

由於全校性的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以「初級」、「次級」和「三級」之三個層級的方式來對學生的行為予以支持，並且特別強調：主動敘明所有學生的社會行為需求以及預防學生之社會的和學業的失敗（Sugai & Horner, 2002）。Sugai（2003）提出連續性校園正向行為支持系統模式，將學生的問題行為分成「預防」、「危機化處理」和「個別化處理」三個層次。

因此，東吳學務處可以研擬共同目標，以「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的想法，提出屬於學務處的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並且以三級預防共識達到預防、危機處理及個別化處遇的層次。

二、學務處各單位正向行為支持輔導工作分工

目前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提出「正向心理方案-存開心搬太陽」的三年特色主題計畫，藉以達到校園友善同理及正向環境的營造；而德育與群育發揮合作默契，推廣服務學習的工作理念，讓服務學習成效成為東吳學生引以為傲的學習回饋。除此，學務處其他單位也藉由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融入到學校方案或學生管理中，創造更友善的就學環境。

表 9 學務處各單位正向行為支持輔導工作分工表

	德育	群育	健諮	住宿	軍訓	說明
初級預防(預防)	全校服務學習理念的推廣與訓練，並將同理納入校園文化再造中。	社團學習合作文化，並且可將社區服務學習納入校園活動推廣。	持續推動正向心理環境的心衛推廣活動。有以同理的意識持續推動校園同儕氛圍。	住宿中心將服務存開太陽共同融入住宿生活方案中。	觀察校園生態文化，採用正向管教模式。參與相關正向管教研習訓練。	建立正向陳述的全校性規則、教導社會技能、發展全校性的增強系統等實務，能夠為教職員精確的實施。
二級預防(危機介入)	針對違反學校辦法之學生召開審會。以學校服務轉化懲處。	針對社團違反學校辦法之學生召開審會。以社團服務轉化懲處。	協助受害者向學校提出各項申訴。	針對住宿規定移給評審會處理。以住宿服務轉化懲處。	協助被害學生等面危機處理。以校園服務替代懲處。	強調建立系統，實行密集地增強，以確保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方案能被有效的執行，而且資料能夠經常的搜集、修正、更新等，以幫助做決定。
三級預防(個別化處理)	轉介違反學校獎懲辦法之學生進入相關處遇系統。	配合獎懲規定了解學生的改善行為。	協助強制輔導學生或被害學生的各項輔導工作。	配合獎懲規定了解學生的改善行為。	配合獎懲規定了解學生的改善行為。	如果學生無法對次級層次做反應，或是其行為非常嚴重，則需要更立即及密集的支持。

三、學務處其他各項問題的說明

(一)學務處人力分配說明

學務處各單位	服務內容
德育中心 (專任行政主管)	學生獎懲(優秀學生與犯錯學生)之學生修復輔導、優秀畢業生選拔、就學貸款辦理及獎助學金發放、遺失物招領等
群育中心 (專任行政主管)	學生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學生團體活動輔導 目前兩校區共有 156 個社團組織，約 2700 位學生參加
軍訓室(校安中心) (專任行政主管)	校園安全維護、學生危機事件處遇、兵役輔導
學生住宿中心 (專任行政主管)	學生校內與校外住宿輔導，1689 位住宿生，6 棟宿舍，104 學年將增加一處宿舍，床位新增 100 床
健康暨諮商中心 —諮商輔導 (專任行政主管)	心理諮商輔導 高關懷 683 位學生，103 學年普測篩檢入案有 121 位，103-1 學期諮商人次共有 2400 人次
健康暨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 (專任行政主管)	身心障礙生就學多元輔導 132 位學生，104 學年度新增 30 位身心障礙學生
健康暨諮商中心 —衛生保健	身體傷害學生醫療服務 學生保險理賠事件：102-103 學年共 8 位身故、9 位罹癌、車禍 331 件、

(二)學務處與校內各單位關係檢討說明

學務處五個中心，負責全校學生事務工作，在配合學校精簡人力情況下，目前的人力均是呈現近期最高的負擔狀態。然為徹底執行學生輔導願景工作，學務處及各中心相關檢討如下：

學務--學生端**1.完成德育與群育畢業學分通過方案**

- (1)目標：努力遊說教務會議委員通過，期能於 105 學年度執行。
- (2)疑慮：目前畢業學分方案設計，預計東吳每位學生，均須於畢業前參與德育及群育中心各四項活動；然透過參與活動辦理方式，仍只是讓學生形式上完成德育或群育中心設置的標地，是否能夠因此形成五育完人，仍有距離。
- (3)策略：透過大學入門課程設計，讓學生大一時即對學校政策、文化、辦學理念能夠充分了解，並且透過導師制度帶領與行政單位在課程互動，讓五育完人的想法落實。

2.建置學生危機事件整合性處理團隊

- (1)目標：每月學務處處務會議定期報告重要學生危機案件，並列管期追蹤關懷狀況，且必要時辦理校內外跨單位聯合輔導會議。
- (2)疑慮：擔心案量過多，影響會議品質，須討論案量與案件討論條件的設定。
- (3)策略：先行試辦，逐漸修正。

3.強化學務處與通識中心合作之融入教育

- (1)目標：學務處與通識中心合作，融入性尊嚴、全人健康與品德教育課程。
- (2)疑慮：無法持續性進行，並且難以評估其效益。
- (3)策略：評估學生對此相關課程的學習效能。

學務--教師端**1.鼓勵學校教師參與學務處所辦理各項活動與相關訓練**

- (1)目標：活化學務活動，力邀教師參與相關活動。
- (2)疑慮：除鼓勵教師自願參與外，期能與人事室合作，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 (3)策略：逐年檢討與評估教師參與校內活動比率。

2.提出校內導師制度變革方案

- (1)目標：全力推動導師制度，強化導師功能。
- (2)疑慮：導師制度或未能成立，難以達到成效。
- (3)策略：進行導師制度確認與未來導師課程辦理方向。

3.強化學校教務工作與學務行政工作的合作策略

- (1)目標：了解教師與學務行政合作困難的相關問題，並改善合作策略。
- (2)疑慮：教務與行政的本位與界限難以突破。
- (3)策略：透過活動合作辦理，先與學院合作再逐步與學系合作。

學務--行政端**1.學務處輔導人力是否納入學校人事緊縮要求**

- (1)目標：提升人事穩定性，強化專業輔導知能。
- (2)疑慮：學輔人力年輕化與配合學校內部輪動，工作穩定性相對困難。
單位工作屬性差異，輔導知能在職訓練困難。 各
- (3)策略：評估人力流動問題，並鼓勵輔導人力參與校內外知能訓練。

2.強化學務各行政單位合作效能

- (1)目標：透過學務長帶領討論與學務活動辦理，以強化學務各單位間的合作。
- (2)疑慮：如何破除本位，強化以學生為中心的思考模式。
- (3)策略：
 - A.學生危機案件：強化健康暨諮商中心、校安中心、學生住宿中心合作關係與問題討論。
 - B.學生經濟問題：各單位轉介德育中心協助。
 - C.國際生問題：強化學務各單位與國際處的溝通協調與分工。

伍、結論

初級預防工作

- 一、全校各單位全體落實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內涵。
- 二、持續推動德育與群育中心畢業門檻，並以服務學習為主要推動方向。
- 三、全校持續推動正向心理、正向行為與正向環境的建置工作。
- 四、導師工作制度修正與落實，並推動大一新生入學課程。
- 五、設置校內「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二級預防工作

- 一、結合新生體檢與身心適應量表檢測結果，並協助高關懷學生的輔導與支持工作。
- 二、落實特殊身分學生的關懷工作(轉學生、延畢生、研究生、研修及交換生、外籍生及僑生)。
- 三、校內各單位面對輔導需求學生應確實達到轉介或照會工作。

三級預防工作

- 一、重新評估校內輔導人力問題，以落實教育部在學生輔導法的要求。
- 二、建置高關懷學生個案清單統計分析資料，並針對主要問題提出改善辦法。
- 三、建立校內外網絡資源網以介入危機工作，並完成校內網絡合作與分工模式。
- 四、針對輔導成功經驗的學生案件，由學務處辦理個案工作研習，做為其他教師在正向經驗學習。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工作報告

◆ 總務處報告

雙溪校區 104 年「暑假期間校園重大修繕工程」說明會 6 月 25 日(四)中午 12:30 在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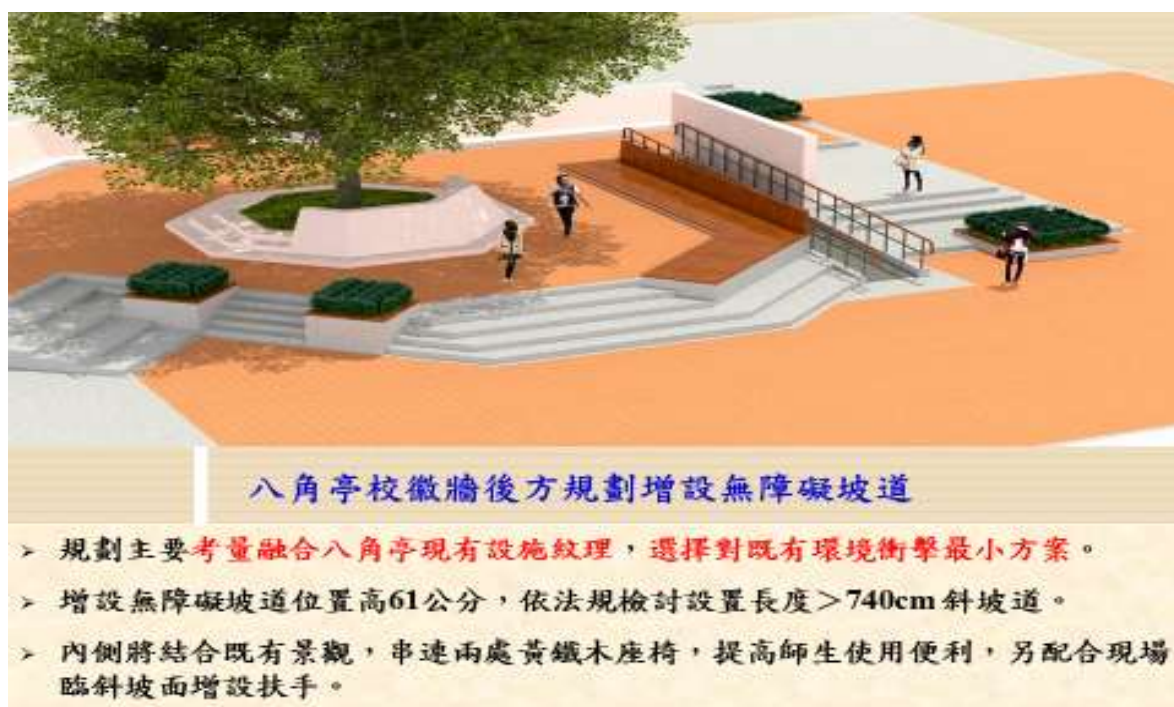
一、雙溪校區暑期校園修繕工程項目：

- (一) 臨溪路路堤加高、校門口網球場降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主辦)；
- (二) 松勁樓南側、愛徒樓南側、教師研究二樓南側邊坡擋牆防護；
- (三) 第二教學研究大樓周邊擴大改善排水系統；
- (四) 有眷招待所及單人招待所結構補強及裝修；
- (五) 哲生樓各樓層調整辦公空間及內部裝修；
- (六) 超庸館電力改善；
- (七) 校徽牆後側增設無障礙坡道(如下圖)，G101 室前樓梯增設扶手及導盲磚。

二、臨溪路路堤加高、校門口網球場降挖工程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 開工日期：延後至 8 月初
- (二) 完工日期：工期延長為 120 天，臨溪路部分可配合本校國際超馬活動，**管制在 104 年 11 月 14 日前完工；網球場降挖工程則於 11 月 30 日前完工。**
- (三) 施工期間，現人行步道單向封閉，人行者由東吳綠地側人行道進出；校園人車通行尖峰，承攬商將調整工程車輛進出頻率，盡量維持臨溪路雙向車輛通行，並增派交管人力，協助交通管制。屆時配合校安中心評估，如仍無法於滿足施工期間校園人車通行需求，再輔以 138 巷規劃作為機車替代通行路線。
- (四) 配合水利處之規劃，本校原種植於操場溪邊及東吳綠地旁之台灣欒樹群，將配合移株至超庸館後側及教職員宿舍前。全案完工後，東吳綠地旁人行道將改植矮灌木、溪邊網球場則因腹地限制不再植樹。

三、校徽牆後側增設無障礙坡道示意圖草案



Regulation of The Friends of Soochow Scholarship Program
for
Scholastic Excellence and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Friends of Soochow on April 26, 2015 and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y. 25, 2015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22, 2015

Article 1. Purpose: To reward academic achievement among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to ease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his regulation of scholarship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item 3 of "The Guidelines of the Friends of Soochow Scholarship Donation Fund".

Article 2. Source of the scholarship: Donation from The Friends of Soochow, insufficient amount will be covered by university budget should the distributed amount exceed.

Article 3. Distribution Amount: The scholarships are to be distributed to 20 recipients; 10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10 for economic hardship. A total of NTD 200,000 is available for each program so that the average award is NTD20,000.

Article 4. Eligibility: Students who have not received a Scholarship award from The Friends of Soochow in the past and who meet the qualification as stated below are qualified to apply:

1. For a scholastic achievement award:
 - (1) a record of academic excellence.
2. For an economic hardship award, either:
 - (1) have sudden difficult family situations that cause financial adversity;
 - (2) meet the qualifications reg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he tuition waiver program for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nd have the yearly household wage income under NTD 300,000, family member calculated include the student, whose father, mother and spouse(if married).

Article 5. Period of Application: September 15 to October 15-

Article 6. Documents to submit: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Moral and Civil Education Center for application:

1. For scholastic achievement award:
 - (1) Application form
 - (2)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with class cumulative GPA ranking top 10 %
 - (3) Xerox copy of recognitions or award acquired from scholastic or academic activities or competitions
2. For economic hardship award:
 - (1) Application form
 - (2) Household income and property list issued by taxation bureaus
 - (3)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 (4) Documents verifying the sudden difficult situations
3. **After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the recipients shall submit a report on the personal study situation and the use of scholarship in the second semester.**

Article 7. Review of Application: The Moral and Civil Education Center shall review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by applicants and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 to the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for approval.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Dean, the Moral and Civil Education Center should provide a recipient list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Friends of Soochow.

Article 8. Establishment and Revision: The regulation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approval by Friends of Soochow as well as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Soochow University Soochow, as shall any amendment thereto.